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8015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非訟代理人　羅秀環

債　務　人　永霖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星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伍萬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